



◆黎智英昨日被押解到西九龍法院。

肥黎無視國安法 公然勾結英美政客

張劍虹供指黎保釋期間照邀訪美軍方前高層等 揚言「一定去到盡」



肥黎受審

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《蘋果日報》三間相關公司涉串謀勾外案，昨日踏入第十七日審訊。從犯證人、壹傳媒前行政總裁兼《蘋果日報》社長張劍虹繼續作供。據張劍虹供稱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黎智英在被警方拘捕獲保釋期間仍未有收手，照開訪談節目邀訪末代港督彭定康和前美國軍方高層乞求「制裁」中國，還沾沾自喜稱「最近嘞嘉賓都好猛」，「好有影響力」，「講佢要講嘅嘢，請求美國做嘢去保護」。張憶述，黎智英當時在獲警方擔保期間，加上香港國安法已實施，他對黎智英仍請美英政客上其直播節目做嘉賓表示憂慮，但黎智英聲言「我一定去到盡」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控方昨日就黎智英的英語訪談節目《Live Chat with Jimmy Lai》片段提問。控方指，前《蘋果》動新聞平台總監張志偉每周均會在「English News」的WhatsApp群組，報告《Live Chat with Jimmy Lai》的最新情況和每集嘉賓。張志偉在信息中提及該節目會在Facebook、YouTube、Twitter和《蘋果日報》網站內的影片平台「果然台」4個平台上播出直播。

控方向張劍虹展示WhatsApp紀錄，顯示張志偉在2020年7月9日和30日發信息到群組「English News」，內容提到黎智英在做直播。張劍虹確認信息所指的是控方前日在庭上所播放的兩條片段，其中7月30日的直播邀請嘉賓，是前任美國在台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和壹傳媒前董事Mark Clifford。張志偉亦在信息中附上直播截圖，顯示到上述二人容貌。

另據WhatsApp紀錄，張志偉在2020年7月23日亦有發同類信息，指「今日直播有四人和老闆一起chat，包括Mark Clifford、Raymond Burghardt、Carl Goldstein和Jill Baker」。張劍虹確認當日黎智英亦有做直播。2020年8月27日，張志偉傳信息指：「今日嘉賓有Mark Clifford和Victoria Tin-bor Hui（美國聖母大學政治學副教授許田波）」。

2020年10月15日，張志偉信息指：「今日直播的嘉賓是美國國防部前副部長Paul Wolfowitz和Mark Clifford。」2020年11月13日，張志偉報告指，黎智英與前港督彭定康（Chris Patten）的對談在早上9時播出。

2020年11月26日，張志偉發信息到「English News」群組，再次提到黎智英直播節目和出席嘉賓是美國前陸軍副參謀長Jack Keane。張劍虹確認Jack Keane有出席節目。

張劍虹供稱，他在2020年11月中或下旬曾與黎智英談起直播的事，當時黎智英稱：「係呀，最近的嘉賓都好猛，包括Jack Keane，係美國退休將軍。」黎認爲對方「好有影響力」。

張憶述，自己當時向黎智英「表達咗嘞意見」，「呢啲時候請退休將軍，會唔會好敏感？」不過，黎智英稱，憑自己做生意數十年的直覺，「咁搞我，我一定去到盡嘅，我無得退嘅。」

黎：請求美國做嘢去保護

張劍虹解釋，黎的意思指「佢會搵咁人做嘉賓，講佢要講嘅嘢，請求美國做嘢去保護」。法官李運騰問到，當時黎有否具體解釋何謂「去到盡」？張稱沒有，黎只是表明「我無得縮嘅」。

控方問到為何張劍虹會稱當時是敏感時間，張劍虹解釋，當時香港國安法已實施，「黎生又被人拘捕咗，佢都係差館擔保緊，就嚟要去續保」，所以才會問黎智英請退休將軍做嘉賓是否太敏感，「即係覺得係勾結外國勢力囉。」

控方已完成主問張劍虹，案件至下周再續，辯方將盤問張劍虹。

◆張劍虹早前被警方押走。資料圖片



下屬憂觸國安法「紅線」 設群組談敏感話題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控方昨日在庭上展示《蘋果》社論主筆楊清奇的手機WhatsApp紀錄，顯示一個名為「國安法應變委員會」的群組。張劍虹確認他本人在2020年6月22日成立該群組，自己和前副社長陳沛敏為群組管理員，成員還包括時任《蘋果》英文版執行總編輯馮偉光、《蘋果》執行總編輯林文宗、港聞和突發組副總編等。

張劍虹解釋，當時有消息指香港國安法將實施，《蘋果》內部有員工「有好多疑問」，擔心觸碰「紅線」，有人更反映考慮辭職等，特別是港聞、突發兩個組別，所以管理層決定成立WhatsApp群組，給大家討論受關注和疑慮的議題，但黎智英並不在群組內。

林文宗籲轉Signal 口訊可「自焚」

2020年7月2日，林文宗在群組內提議：「Signal有口訊自焚功能，不留紀錄，我建議呢個谷可轉去Signal。」張確認，最終群組移至Signal。張劍虹解釋，由於有可能會討論到敏感話題，如文章、建議「係咪『紅線』外」、「想保密啲」，且當時有很多說法指WhatsApp已經不安全，故林文宗提議轉至Signal。

控方追問敏感話題是指什麼，張劍虹解釋：「呢啲（內容/做法）國安法生效後嘅做法適唔適合、好唔好。」他舉例說，2020年6月30日，曾就一張海報有討論應否加上《蘋果日報》商標，及在7月1日遊行中於民主黨街站派發。

張劍虹解釋，當時為7月1日遊行，「因為黎生希望加埋《蘋果日報》logo落去。」張劍虹當時認爲可以加商標，但覺得在民主黨街站派發「變咗報紙同政黨太過密切」。法官李運騰問到海報最終處理方式，張劍虹稱應該有加《蘋果日報》商標，及轉交民主黨街站。

張劍虹憶述群組成員還會討論「廣告適唔適合登」、「係咪應該搞吓法律講座」，「同事嘅黎生關押之後探望黎生，有啲說話都會呢度分享」，但他記不起有什麼是必須銷毀的信息。

張劍虹說，他在2021年6月17日被林文宗「踢出」了「國安法應變委員會」群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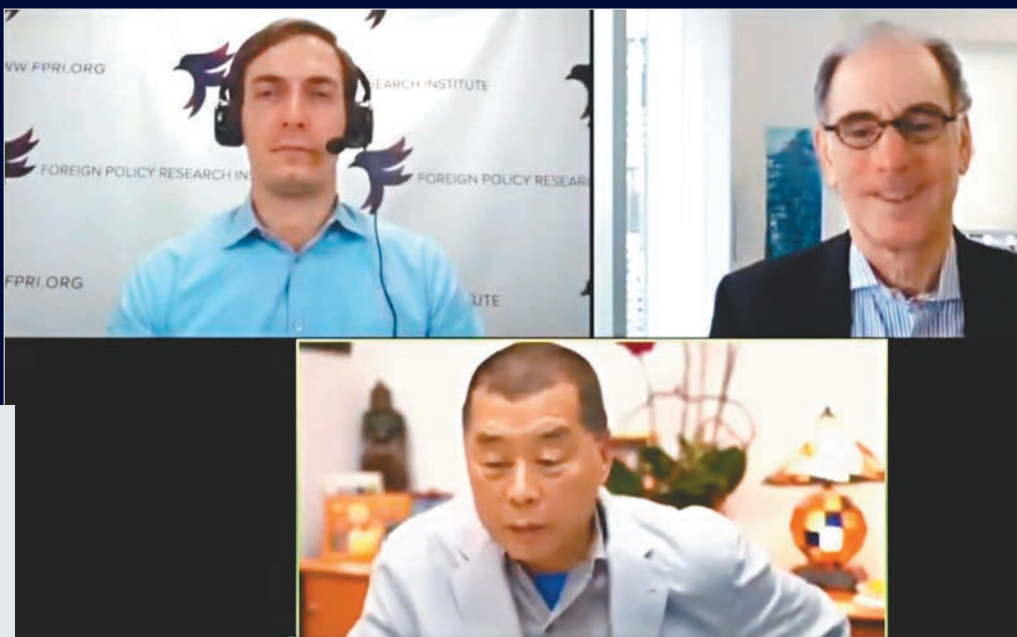
報道偏袒特朗普 「要靠佢支持保命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昨日庭上透露，黎智英於2020年6月2日向張劍虹發信息指：「請國際組同事不要跟紐約時報及CNN針對特朗普，我們《蘋果》卻要靠特朗普政府支持保命，這樣做不太好。」張劍虹供稱，黎智英希望特朗普同其他政客能夠訂閱《蘋果日報》，黎認爲「會對我好大大政治支持」。

指令美大選報道「攻擊特朗普唔好寫咁多」

張劍虹在作供時表示：「黎生好希望Donald Trump（特朗普）能夠連任嘍！……後來再到特朗普同拜登選舉時候，有時會辯論同發表意見咁，國際版同事會將兩邊意見表達出嚟，但黎生嗰時吩咐，選舉後期嗰時，攻擊特朗普唔好寫咁多。」

張劍虹又憶述，「嗰時一人一信畀特朗普」，黎智英希望特朗普干預香港國安法實施，故密集接受外國媒體訪問，又期望特朗普會盡快出手，所以指令不用針對特朗普的媒體譯文，包括CNN和New York Times。



◆張劍虹供稱，香港國安法實施後，黎智英在被警方拘捕獲保釋期間仍未有收手，照開訪談節目，訪問英美政客。資料圖片

壹傳媒事務審查員任期再延6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 特區政府昨日宣布，將調查壹傳媒有限公司事務的審查員陳錦榮的任期再延長6個月，直至今年7月27日。

特區政府財政司司長之前根據《公司條例》（第622章）第841（2）及（3）條賦予的權力，委任了陳錦榮為審查員調查壹傳媒的事務。鑑於審查員向財政司司長表示上述調查仍在進行，財政司司長決定將審查員的任期再延長6個月。

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於2021年7月底宣布基於公眾利益，根據《公司條例》委任陳錦榮為審查員，調查壹傳媒集團事務。在

檢視壹傳媒事務相關事實及情況和目前掌握的資料後，提出4項值得注意之處，包括於2021年7月始首次披露已於同年4月1日提前向主要股東（即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）償還1.5億港元貸款、擅用公司資源投放在黎智英的私人公司等，反映該公司懷疑出現符合不公平地損害股東及債權人利益，甚至欺騙債權人的情況，令人非常關注壹傳媒是否出現嚴重管理失當，尤其是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是否涉及上述的犯罪或不當行為，以及在防止其發生及保障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利益上是否盡職等。

黎等7人脫「組織集結」罪 律政司申終極上訴許可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2019年8月18日，「民陣」在維園舉行所謂「流水式集會」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、吳靄儀等7人，經審訊後被裁定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和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兩罪罪成。上訴庭其後裁定7人「組織集結」上訴得直、撤銷定罪，「參與集結」罪則維持定罪。律政司和被告方均不服決定，分別向上訴庭申請上訴至特區終審法院證明書。上訴庭批准被告方就「參與集結」罪上訴的申請，但律政司就「組織集結」罪脫的上訴申請被拒，故律政司已直接向終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。

案中被告梁國雄、黎智英、李卓人、吳靄儀、何俊仁、李柱銘和何秀蘭，在原审中被裁定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和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兩罪成立，分別判囚8個月至18個月不等，其中李柱銘、吳靄儀、何俊仁判緩刑。各人提出上訴，上訴庭

於去年8月14日裁定7人「組織未經批准集結」定罪上訴得直，而「明知而參與未經批准集結」的定罪和刑罰上訴則被全部駁回。雙方不服上訴庭的裁決，分別申請上訴至終院的證明書。去年12月8日，上訴庭頒判詞，對被告方就「參與集結」罪申請上訴批出證明書。上訴庭認爲，《公安條例》在執行層面有否違反相稱性，即檢控過程中延遲執法和定罪，有否違反集會自由等基本權利，或存在重大而廣泛重要性的法律論點。

上訴庭指，律政司所提的事實爭議已在高院上訴時處理，拒絕律政司就「組織集結」罪裁決提出上訴至終院申請批出證明書。律政司已就上訴庭於本案的裁決，直接向終院提出上訴許可申請。終院網頁顯示，終院將於2月23日開庭處理雙方的上訴許可申請，由常任法官李義、霍兆剛和林文瀚處理。

塗鴉反政府和仇警字句 青年囚5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2歲無業青年於2022年在大廈外牆塗鴉反政府和仇警字句被捕，於本月中提堂時承認3項刑事毀壞罪，選擇至昨日在觀塘裁判法院被判囚5個月。署理主任裁判官劉綺雲判刑時表示，被告用字挑戰法律，亦挑戰政府為保障市民健康的政策，激發不良分子有機可乘。

被告林健被控的3項刑事毀壞罪指，他於2022年4月10日、12日和15日，在觀塘、深水埗和旺角，無合法辯解而損壞三棟大廈的外牆。辯方求情稱，被告明白控罪的嚴重性，報告反映他有悔意，但被告因健康問題不適合判入勞教中心，又稱被告願意向受影響業主道歉和無償工作，且已遵從法庭頒下的賠償令賠償6,000元維修費，盼官考慮非監禁刑罰。

裁判官：激發不良分子有機可乘

署理主任裁判官劉綺雲判刑時表示，被告的求情信稱自己案發時心智不成熟，已知道控罪嚴重，惟被告連續數天在不同地方塗鴉，所用的字句挑戰法律，而警方為重要的執法機關，字句挑戰政府為保障市民健康的政策，激發不良分子有機可乘，或相當可能導致暴力，嚴重危害公眾安全和秩序。裁判官指，報告內容正面，被告初犯、有悔意、已經賠償、願意道歉，而之前庭上提及被告有讀寫障礙，但報告顯示他可以正常完成學業，反映其智力正常。在考慮案情、求情等因素，他就各罪以監禁9個月為量刑起點。由於被告認罪等減刑因素，最後判處被告監禁5個月。